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御甲518号A座)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特别提示: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2.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提案2表决通过是提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 三、会议决议办法
-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及相关身份证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2022年8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御甲518号A座)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67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hbgs@hnjzt.com
e.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勾祖珍女士的辞职报告,勾祖珍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勾祖珍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4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勾祖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勾祖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2022年7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郭宇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郭宇进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勾祖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宇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勾祖珍女士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勾祖珍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勾祖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一、备查文件
-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宇进:男,198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FRM持证生。2011年7月至2022年1月先后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信控专员、大联大控股集团风控主管,联合利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副经理,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2年2月进入公司,2022年2月-7月任子公司联合创泰风控部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郭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6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37470J
名称: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熊鹰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前,公司合计归还1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

- 五、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堂”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请打勾)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投票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13,412,22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354,236股变更为855,942,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354,236元变更为855,942,012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概述
- 公司于 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 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未筹齐资金能达到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018年9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41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3.38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63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6,279,964.38元(含交易费用)。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6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志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近日,董事会收到内审部负责人勾祖珍女士的辞职报告,勾祖珍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勾祖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宇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郭宇进:男,198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FRM持证生。2011年7月至2022年1月先后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信控专员、大联大控股集团风控主管,联合利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副经理,深圳市思贝克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2年2月进入公司,2022年2月-7月任子公司联合创泰风控部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郭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九芝堂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0股。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九芝堂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0,000股已于2021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前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余额股份为13,412,224股。

- 三、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余额股份的原因
- 鉴于回购回购完成(2019年8月29日)之后36个月的期限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13,412,22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354,236股变更为855,942,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354,236元变更为855,942,012元。

869,354,236元变更为855,942,012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12,534	22.77%	0	197,912,534	23.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441,702	77.23%	-13,412,224	658,029,478	76.88%
三、总股本	869,354,236	100.00%	-13,412,224	855,942,01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余额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会议有一位董事辞呈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审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余欣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董事余欣阳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董事辞职报告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永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一、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卫香女士的辞职报告,因退休工作原因,孙卫香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2022年7月29日,孙卫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孙卫香女士在辞职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高管离任后所持股份减持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张梁彬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13,412,22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涉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20,311,90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公章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等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等)。
 - 4.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讼请求。
 -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虽已终审判决,但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涉案金额20,311,900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 2020年12月7日,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1年7月23日,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章源控股 |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13,000,000 | 2.24% | 1.41% | 2021年9月15日 | 2022年7月29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义支行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下: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2022年3月30日,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
- 上述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香港子公司的注册手续并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基本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凯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Carthene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354,236股变更为855,942,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9,354,236元变更为855,942,012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由于公司拟注销部分股份,对应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354,2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942,01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9,354,2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9,354,236股,其他种类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5,942,0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5,942,012股,其他种类0股。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上述第1、3、4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1.王永辉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曾任广州银行内部审计,ABB(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久益环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商务副总裁,现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永辉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梁彬先生,1981年7月出生,荷兰鹿特丹商学院会计与金融学学士,瑞典斯特哥尔摩大学社会科学硕士,瑞典哥得兰岛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ACCA),曾任B.E.A. Electronics(Beijing) Co.Ltd.财务经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财务负责人。

张梁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认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公司聘任张梁彬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前述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此次聘任。

3.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